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93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宜百利

申请 人 深圳市最佳配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98号3栋阁楼101

代理机构 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助力车；独轮平衡车；电动自平衡车；电动独轮平衡车；电动双轮平衡车；轮椅扶手；折叠式婴儿车；残疾和行动不便者用电动轮椅；手推轮椅；电动轮椅